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##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暨教學策劃委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周寶珍

出席人員：李主任碩、高副教授義展、郭副教授英勝、  
胡助理教授以祥、許助理教授文英（請假）、陳主任欣欣、  
李主任友煌、李主任文魁、李主任福隆、吳主任雪虹、  
吳主任欣穎、黃校友代表淑禎（請假）、許學生代表曉芳。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。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追認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開七門課程（如表一）  
說明：本中心為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國家級體育人材，以增進學生瞭解運動生理學等之理論與應用，提昇學生對運動相關課程之學習及深入探討之興趣，故新增以下七門課程。

表一：105-1 學期新增課程

領域 (新增/調整)	課程(學分數)	規劃目的
社會學科	體育史 (3 學分)	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國家級體育人材，以增進學生瞭解運動生理學等之理論與應用，提昇學生對運動相關課程之學習及深入探討之興趣。
	體育行政與管理 (3 學分)	
	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 (3 學分)	
	運動教練學 (3 學分)	
自然學科	運動生物力學 (3 學分)	
	解剖學 (3 學分)	
	運動生理學 (3 學分)	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胡委員建議體育史(3 學分)歸屬社會學科，經出席委員同意，並提交通識中心修正。

提案二：建議調整領域課程。

說明：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後，查覺與原領域不符（如表二）。

表二：自 106-1 學期擬調整領域課程

原領域別	調整後領域別	課程	規劃目的
人文與藝術學 科	社會學科	說話的藝術	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 心會議後，查覺 與原領域不符
		台灣開發史	
		特殊教育通論	
		成人心理學	
		成人學習心理學	
		幸福創業	
		教育哲學	
		職場核心職能	
		父母效能訓練	
		婚姻學	
		感動力管理	
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
		親職教育	
		運用創意成功創業	
		休閒教育	
		群體動力與溝通	
商業心理學與口語溝通			
成人期心理			
發展心理學			
社會學科	城市學	休閒事業管理與觀光學	
	人文與藝術學 科	中國近代史	
		台灣現代史	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胡委員建議中國近代史，台灣現代史與歷史類課程歸屬社會學科，經出席委員同意，並提交通識中心修正。

提案三：審議 105-3 學期大面授課程（含人文領域 3 門、社會領域 1 門、自然領域 1 門、城市學 1 門。重播 6 門）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 105-3 期大面授課表（如表三）。

表三：通識教育中心 105-3 學期開課課程表（大面授）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時段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科技與生活	2	星期日第 1 節	郭英勝	網路（重） 郭英勝	自然學科
公共政策行銷	2	星期日第 2 節	許文英	網路（重） 許勝懋、許文英	社會學科
電影故事與人生	2	星期日第 2 節	李碩	網路（重） 李碩	人文與藝術學科
休閒教育	2	星期日第 3 節	章國威	網路（重） 章國威	社會學科
社區營造專案管理	2	星期日第 4 節	高義展	網路（重） 高義展	城市學
運用創意成功創業	2	星期日第 5 節	胡以祥	網路（重） 胡以祥、王士銘	社會學科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中心擬 106-1 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有關於台東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班課程如（詳見表四～六）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。

表四：106-1 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東班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教育史	2	陳劍賢	高義展	社會學科
生態學導論	2	待聘	章國威	自然學科
特殊教育通論	3	陳劍賢	莊佩真	人文與藝術學科
城市文化學	2	待聘	林仲一	城市學

表五：106-1 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班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教育史	2	待聘	高義展	社會學科
生態學導論	2	待聘	章國威	自然學科
人生哲學	2	待聘	高義展	人文與藝術學科
城市文化學	2	林仲一	林仲一	城市學

表六：106-1 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屏東班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民刑法概要	3	胡以祥	胡以祥	社會學科
生態學導論	2	章國威	章國威	自然學科
領導學	2	高義展	武文英	人文與藝術學科
城市文化學	2	林仲一	林仲一	城市學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，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「自然學科」無法照應該領域中所開設之課程，若改為「自然與科技學科」領域更為恰當。
- 二、請參考目前國家經濟與外交之重點施政方向，以籌劃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會議結束：12:30